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32號

原告 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怡慧

被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

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核定訴訟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座落桃園縣○○鄉○○區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同段657、657-1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桃園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，下合稱系爭建物）之稅籍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狀所有權人登記回復為原告所有，核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且上開二請求為不同之標的，依前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其中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回復系爭建物之稅籍登記為原告所有之部分，因該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原告請求回復系爭建物稅籍登記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另原告請求被告應回復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登記為原告所有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12條及桃園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、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等規定，系爭建物於112年度之估定現值共計為5,013萬4,988元（計算式：系爭657建號建物估定現值251萬8,346元＋系爭657-1建號建物估定現值4,761萬6,642元＝5,013萬4,988元），此有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，經該局以112年11月13日桃地價字第1120065592號函附卷可

01 按（見本院卷第61-63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178萬
02 4,988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5,013萬4,988元=5,178萬4,988
03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萬7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4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
05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翠琪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曾怡婷